**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31号

当事人： 范美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W3FN4XY

住所（住址）： 陆河县河口镇综合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美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口镇北龙甘坪村11号

2020年8月26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你处进行抽检，抽取的“海蟹”（购进日期：2020.8.26）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海蟹”镉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报告编号：汕检字SP2020-SJ1651号）。

经查，你于2020年8月26日购进了18斤海蟹，购进价格为16元/斤。除了被抽检4斤，剩余的均未销售，该批次海蟹的货值金额为288元，违法所得为0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海蟹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采购该批次海蟹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留存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你对所销售的海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并且因现实的购进渠道限制，批发市场环节没有规范管理，一定程度上造成该批次海蟹不能完成溯源，非主观故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编号：汕检字SP2020-SJ1651号）；2.现场检查笔录；3.对黎雪蚕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范美凤身份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